

债券代码 1: 143095.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1

债券代码 2: 143150.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2

债券代码 3: 143141.SH

债券简称: 18 金玛 01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43095.SH	143150.SH	143141.SH
2、债券简称	17 金玛 01	17 金玛 02	18 金玛 01
3、债券名称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是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	4	2.8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7.5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截至目前付息兑付情况	“17金玛01”2018年5月2日成功兑息。	“17金玛02”2018年6月26日成功兑息。	报告期内尚未到首个兑息日。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	尚未触发	尚未触发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	尚未触发	尚未触发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	尚未触发	尚未触发
17、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已触发交叉违约和投资者保护条款	已触发交叉违约和投资者保护条款	已触发交叉违约和投资者保护条款
18、债券评级	CC	CC	CC

二、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未能支付“17金玛03”和“17金玛04”债券2017-2018年度利息款，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也未能支付“17金玛05”2017-2018年度的利息款。发行人发生了债券违约，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交叉违约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所有其余公司债券已触发交叉违约。

三、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7金玛01”、“17金玛02”和“18金玛01”债券将自2019年6月3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一）转让安排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债券前期兑付情况

1. 17 金玛 01

截至目前,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 17 金玛 01 债券自发行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计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2. 17 金玛 02

截至目前,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 17 金玛 02 债券自发行起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计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3. 18 金玛 01

截至目前,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 18 金玛 01 约定的任何本息兑付,发行首日之后的应计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四、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一) 发行人积极寻求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途径归集逾期的债券本息;

(二) 发行人将对重大事项及时公告、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各项整改工作等

五、发行人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0411-65891141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